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4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成立日:2018年2月2日

成立规模：41,600,702.84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5,028,349.4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906,383.4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452,257,668.6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61,727,683.97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271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2449

(二) 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71。

(二) 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马超凡、任亚楠，简介如下：

马超凡，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1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偏向于通过数据分析调整投资组合来寻找固定收益投资机会。2016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任职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2019年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任亚楠，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南开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在信用债方面具有投研优势，擅长资产配置，挖掘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具有丰富的券商资管产品管理和投资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一)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2 桓台 01	31,241,424.66	8.6367
2	23 临东 02	30,739,602.74	8.4980
3	G19 商都 1	28,662,041.10	7.9237
4	23 南水 01	27,056,575.34	7.4798
5	20 成金 01	21,203,260.27	5.8617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二)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46,552,495.33	247,192,017.91	41,546,150.89	352,198,362.35

五、集合计划费用情况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70%/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 ②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

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集合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集合计划分红时持有的份额进行核算。

⑥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进行核算。

⑦管理人有权于集合计划份额发行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规则。

⑧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60%作为业绩报酬；

$$F = \max\{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A: 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份额面值为准;追加所得的份额,以追加申请对应日份额净值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追加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

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六、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进行了收益分配，分红金额为 6,264,960.17 元人民币。

七、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共有 7 名从业人员参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为 3,227,003.08 份。同时，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认购份额为 14,618,431.81 份。

2023 年 12 月 6 日，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交易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除上述开放期开放参与外，本集合计划自运作周期起始运作日起（运作周期起始日视为第 1 个自然日）的第 7 个自然日开放参与申请，当日不受理退出申请，开放期为 1 个交易日；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30 万元；修改业绩报酬相关内容。详见《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八》。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2、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4、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等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